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的构成与发放

1、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其中，独立董事张延安津贴为 9.6 万元/年，独立董事金文津贴为 9 万元/年，独立董事岳远斌津贴为 12 万元/年，独立董事杨柳青青津贴为 8.4 万元/年。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董事会独立董事均需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方案生效，公司将授权行政人事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